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OZNER 浩澤

##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的價格，向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9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45,981,950股股份的約4.40%；及(ii)經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35,981,95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完成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約4.21%。按每股股份0.01港元的面值計算，配售項下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900,000港元。

假設9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則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0,00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8,2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為1.9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配售股份的發行人)；及
- (2) 越秀證券及興證(作為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越秀證券及興證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配售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的價格，向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9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45,981,950股股份的約4.40%；及(ii)經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35,981,95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完成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約4.21%。按每股股份0.01港元的面值計算，配售項下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900,000港元。

## 權益

配售股份於根據配售而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折讓約1.9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004港元折讓約0.20%；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035港元折讓約1.7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議定，並經參考股份近期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將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及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於配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概無發生任何違反行為或任何事件，以致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變得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惟僅以配發為限)上市及買賣，以及聯交所容許配售股份進行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遭撤回)。

倘若配售的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本公司於配售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惟股份配售協議中的若干條文規定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i) 配售代理得悉：

- (a) 本公告於刊發後，其中所載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要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
- (b) 股份配售協議所載的承諾、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
- (c) 股份配售協議中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義務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ii) 以下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會有損配售的成功：

- (a)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有關的事件或變化或其現況的事態發展)導致或可預期導致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b) 基於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令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地受到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 (c)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而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或
- (d) 香港或中國的稅務政策或外匯管制政策(或外匯管制的執行)出現變動，而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 配售的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完成，即本公告「配售的條件」一節中第(ii)段所載的條件已經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配售佣金

待配售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有權獲取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其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的0.8%。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期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09,196,39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通過與一般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對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5,981,950股股份。僅為參考及說明起見，下表顯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配售全數配售股份，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b>股東</b>				
<b>非公眾股東</b>				
肖述先生 <sup>(1)</sup>	4,198,000	0.21	4,198,000	0.20
Baida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341,820,000	16.71	341,820,000	16.00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62,182,200	3.04	62,182,200	2.91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382,831,950	18.71	382,831,950	17.92
SAIF Partners IV L.P.	<u>334,857,000</u>	<u>16.37</u>	<u>334,857,000</u>	<u>15.68</u>
<b>小計</b>	<b>1,125,889,150</b>	<b>55.03</b>	<b>1,125,889,150</b>	<b>52.71</b>
<b>公眾股東</b>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89,686,200 <sup>(2)</sup>	9.27	189,686,200 <sup>(2)</sup>	8.88
Ares FW Holdings, L.P.	187,166,800	9.15	187,166,800	8.7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承配人	—	—	90,000,000	4.21
其他公眾股東	<u>391,635,000</u>	<u>19.14</u>	<u>391,635,000</u>	<u>18.34</u>
<b>小計</b>	<b>920,092,800</b>	<b>44.97</b>	<b>1,010,092,800</b>	<b>47.29</b>
<b>總計</b>	<b><u>2,045,981,950</u></b>	<b><u>100</u></b>	<b><u>2,135,981,950</u></b>	<b><u>100</u></b>

- (1)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2) 此189,686,200股股份指由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4,000股股份及由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4,732,200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乃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債券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由本公司發行最高數目為243,455,497股的股份。

- (3)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

董事相信，配售將為本公司創造籌集資金的良好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強化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9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則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0,00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8,2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為1.9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全面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其他日子)
「興證」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交割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的條件」一節中第(ii)段所載的條件已經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佔於與該一般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409,196,39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為股份配售協議訂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挑選及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可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彼等須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及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越秀証券及興證的統稱，而「配售代理」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將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的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股份配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 指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

\* 僅供識別